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适应文物保护新形势的需要，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海口市文物局拟组织编制7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琼海关旧址

概况：琼海关旧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得胜沙路4号。1876年，琼州海关在海口正式成立。琼州海关简称“琼海关”，俗称“洋关”，负责管理进出海南岛的国际轮船贸易。1937年，“琼海关大楼”竣工正式使用。整幢建筑占地面积5858平方米，坐南朝北，共三层。坡顶，红色屋面，灰白墙面，每层间用绿色琉璃镂空栏杆围成的露台。西南面有塔楼，北、西两面有门廊结构，西北角二层有一露台。整幢建筑带有较明显的西洋式建筑风格。201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琼海关旧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琼海关旧址是当时海口的标志性建筑，它见证了海口海关发展的沧桑历程，折射出当年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南海上经贸发展的屈辱历史。同时，也是西方列强侵略中国、掠夺我国资源的见证。现如今，琼海关旧址已成为了海口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中较为重要的近现代标志性建筑。

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勘察琼海关旧址及其环境的现状。
2. 评估琼海关旧址的文物价值、历史价值、文物现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研究等的价值。
3. 提出琼海关旧址环境、生态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治的要求、措施。
4. 提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战略。
5. 对周边非文物建筑进行调查和评估；对道路交通系统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给排水和消防设施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
6. 根据评估结论调整保护区划，并提出相应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7. 提出专项研究规划。
8. 编制规划实施分期与投资估算。

（二）琼山侯家大院

概况：琼山侯家大院（又名宣德第）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包道村，距海口市市区约 48 公里，由包道村的侯氏先人所建。主要建筑从清同治十三年（公元 1875 年），到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完工，历时 17 年。宣德第坐北朝南，由东西向并列有五路院落式建筑，包括在围墙之内，构成整座宣德第建筑群，占地 49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66 平方米，共有内院 15 个，路门 16 座，房屋错落分布，内部结构基本延续了当时琼北民居的建筑风格，是一个“五列多进单横屋”的大院落。宣德第包括路门、正屋、横屋以及院墙。从外观上看，宅院三面环绕丛林，一面临街，四周为 2.4 米左右的围墙环绕。内部则主要分成五个相对独立的院落，院落之间则由四条 1.7 米宽的石铺甬道和若干路门所相互连接。五座院落由东向西依次排开，大致形成了一个近似的矩形。

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面勘察琼山侯家大院文物本体以及相关环境的现状。
- 2、分析琼山侯家大院历史沿革和建筑发展历程；分析和评估现有保护区划范围合理性。
- 3、分析文物本体构成，核实文物本体相邻的同时期建筑是否属于本体范围。
- 4、对琼山侯家大院的管理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研究现状等进行评估。
- 5、对文物本体建筑现状进行评估；对周边相关环境进行评估；
- 6、对周边非文物建筑进行调查和评估；对道路交通系统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给排水和消防设施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
- 7、根据评估结论调整保护区划，并提出相应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 8、确定琼山侯家大院的主体、环境的保护措施，以及非文物建筑的整治措施。
- 9、对生态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理进行规划。
- 10、对给排水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系统、电力和通信设施、消防设施、土地利用等进行规划。
- 11、提出琼山侯家大院相关的专项研究事项并进行规划。

12、编制规划实施分期内容与投资估算。

（三）琼崖工农红军云龙改编旧址

概况：琼崖工农红军云龙改编旧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云龙墟东侧，海榆东线 26 公里处。琼崖工农红军云龙改编旧址原为六月婆庙，仅有两间，为清代建筑。旧址现由接待厅、陈列馆、荡寇亭、凯旋亭、铜像和壁廊等几部分组成。其中北侧两间六月婆庙，1984 年进行了修复。纪念馆、荡寇亭、凯旋亭、铜像和壁廊等几部分，为建国后陆续重修和增扩建而形成庭院式方形园林建筑，总占地面积 7150.5 平方米。

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面勘察琼崖工农红军云龙改编旧址文物本体以及相关环境的现状。
- 2、分析和评估现有保护区划范围合理性。
- 3、对旧址的管理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研究现状等进行评估。
- 4、对旧址文物本体建筑现状进行评估；对周边相关环境进行评估；
- 5、对周边非文物建筑进行调查和评估；对道路交通系统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给排水和消防设施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
- 6、根据评估结论调整保护区划，并提出相应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 7、确定旧址文物本体和环境的保护措施，以及非文物建筑的整治措施。
- 8、对生态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理进行规划。
- 9、对给排水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系统、电力和通信设施、消防设施、土地利用等进行规划。
- 10、提出旧址相关的专项历史研究事项并进行规划。
- 11、编制规划实施分期内容与投资估算。

（四）丘浚故居

概况：丘浚故居位于琼山区府城镇金花村三巷 9 号，坐东朝西。院外门口悬挂着由国家文物局著名古建筑专家罗哲文题写的四个大字“丘浚故居”。故居现存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包括庭院实际使用面积 675 平方米），原为多进式院落，据谱志称丘浚故居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 年），规模大时有“丘氏十八屋”之说。现存“头门”“前堂”和“可继堂”等单体建筑。前堂和可继堂均为抬梁式穿斗组合结构，梁均采用月梁形式，用材粗大，斗拱造型和结构大多保留明代特

征，是海南现存少有的明代木构建筑物。

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面勘察丘浚故居文物本体以及相关环境的现状。
- 2、分析和评估现有保护区划范围合理性。
- 3、对故居的管理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研究现状等进行评估。
- 4、对故居文物本体建筑现状进行评估；对周边相关环境进行评估；
- 5、对周边非文物建筑进行调查和评估；对道路交通系统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给排水和消防设施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
- 6、根据评估结论调整保护区划，并提出相应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 7、确定故居文物本体和环境的保护措施，以及非文物建筑的整治措施。
- 8、对生态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理进行规划。
- 9、对给排水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系统、电力和通信设施、消防设施、土地利用等进行规划。
- 10、提出故居相关的专项历史研究事项并进行规划。
- 11、编制规划实施分期内容与投资估算。

（五）𪗇塘陂、亭塘陂水利工程

概况：𪗇塘陂、亭塘陂水利工程主要由水渠和堤岸组成，周围是一片开阔的水田，总占地面积达 21000 平方米。𪗇塘陂位于琼山区东南四十五里郑都（今龙泉镇一带）高山间，主要用岩石砌成，高约 5.33 米，宽约 12.67 米，长约 667 余米。分别修建南北走向的两条渠道，引岩塘水分两派：南派水灌溉郑（今龙泉镇一带）、暂、遵、麻等都土名那冲等田；北派灌溉洒塘（今龙塘镇）、抱元、大小挺等都土名苍屯等田，共数百余顷。亭塘陂位于山严 塘陂西侧 2 里左右，主要用大块岩石垒砌而成，底宽约 6.67 米，顶高 6 米，长约 1000 余米。引亭塘的水灌溉农田，使当地水利网在𪗇塘水陂灌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𪗇塘陂、亭塘陂水利工程是海南省水利史上最早的陂塘灌溉工程之一，集防洪、灌溉、蓄水等功能为一体，为海南水利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其选址科学，布局合理，水源充沛，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时至今日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进一步勘察山严 塘陂、亭塘陂水利工程文物本体以及相关环境的现状。

- 2、分析和评估现有保护区划范围合理性。
- 3、对文物本体的管理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研究现状等进行评估。
- 4、对文物本体现状进行评估；对周边相关环境进行评估；
- 5、对道路交通系统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
- 6、根据评估结论调整保护区划，并提出相应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 7、对生态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理进行规划。
- 8、道路交通系统、电力和通信设施、土地利用等进行规划。
- 9、提出相关的专项研究事项并进行规划。
- 10、编制规划实施分期内容与投资估算。

(六) 秀英炮台

概况：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两广总督张之洞亲临琼州，下令在秀英村北面高地上修筑炮台。炮台修筑在濒临琼州海峡的秀英村金刚崖上，面向半月形天然海湾，地势险要，居高临下，北扼琼州海峡，东傍镇琼炮台、海口东炮台，西依海口西炮台、东水炮台等海防设施，构筑成琼北重要的海防屏障。炮台座南朝北，平面分布呈长方形，占地面积22150平方米。主要建筑有5座炮台、指挥所、演兵场、营房、弹药库等，另有马道、引道子、水池、水沟等附属设施。1912年，民国政府成立后，秀英炮台由民国政府军队接管。1937年，抗日战争暴发后，国民党军队将秀英炮台作为重要的防御阵地之一，进行修缮和加强防护设施，并扩充守军，增加火炮，捍卫海口门户。

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面勘察秀英炮台遗址及其环境的现状。
- 2、评估秀英炮台的文物价值、历史价值、文物现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研究等的价值。
- 3、提出秀英炮台环境、生态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治的要求、措施。
- 4、提炼秀英炮台爱国主义教育的社会价值。
- 5、提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战略。
- 6、提出专项研究规划。
- 7、编制规划实施分期与投资估算。

(七) 珠崖岭城址

概况：珠崖岭城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博抚村东、南渡江西岸的高台地上，是汉至唐代城址。珠崖岭城址现存城墙残高 1.5—2 米，城址平面呈正方形，边长 155—160 米，周长约 750 米，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城址四周为土筑城墙，是在地面以上覆土夯筑而成。现存墙基宽约 5.1—5.7 米，顶宽 2 米，墙高 1.8 米。南城墙中部开 1 城门，现为 1 豁口。城址内涵丰富，出土瓷碗、罐、盘、钵等瓷器，罐、碗、钵、网坠、陶饼、纺轮等陶器，还有石器、建筑材料等。在城内的北部有建筑遗迹。

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面勘察珠崖岭城址及其环境的现状。
- 2、评估珠崖岭城址的文物价值、历史价值、文物现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研究等的价值。
- 3、提出珠崖岭城址环境、生态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治的要求、措施。
- 4、提出预防性保护和科技保护措施。
- 5、提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战略。
- 6、提出专项研究规划。
- 7、编制规划实施分期与投资估算。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提交项目成果：**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提交保护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含规划说明、专项评估、基础资料汇编等)。